

数字人带货，能带火吗？

深夜,点进直播间,连续直播数十小时却依旧精神抖擞的主播还在滔滔不绝推荐产品,并且在反复介绍产品特性的同时,穿插着与观众的互动。如果不是屏幕角落的一行小字,很难发现这名不知疲倦的主播实际是数字人。

近期,“数字人带货”概念再度火爆,不少头部平台纷纷推出数字人主播。在AI技术加持下,低成本的数字人成为电商竞争的又一赛道。但数字人带货,真的能带火吗?

批量化“制造”主播时代来临

不久前,某知名企业家的数字分身“首秀”在一片红海的电商领域又激起浪花。“上链接前必须给大家一些小惊喜。”“来,咱们直播间评论刷起来。”这场直播不到一小时就吸引超两千万人次观看,“数字人带货”这一概念再度被炒热。

近两年,AI技术的蓬勃发展让越来越多数字人走入直播间。

通过接入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,再根据商家需求和产品特点进行调校,一名不知疲倦、反应迅速的“主播”便应运而生。“目前头部厂商竞相争逐的数字人,大都属于此列。”天津灵境智游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程洪志说。

不需场地、不需事先排演、简单输入内容就能开启直播,批量化、低成本“制造”主播的时代已经来临。

天眼查数据显示,2023年“数字人、虚拟人”相关企业已达99.3万余家,其中超过40万家是2023年新增,同比涨幅达到42.3%。

今年“618”期间,不少电商也将数字人作为推广手段。根据京东数据,其云犀数字人在超过5000个品牌直播间亮相,直播累计时长超过40万小时,吸引超过1亿人次观看,互动频次高达500万次。

艾媒咨询数据显示,2023年中国数字人带动的产业市场规模和核心市场规

模分别为3334.7亿元和205.2亿元,预计2025年将分别达到6402.7亿元和480.6亿元。

中国传媒大学发布的2024中国虚拟数字人影响力指数报告认为,AI技术的广泛介入极大提升了数字人的交互能力、内容生成能力及智能化水平。“未来数字人可能成为AI技术的具象化载荷,有望在更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。”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教授沈浩说。

从“心”到“芯”能否让消费者放心？

数字分身优势何在?
“少则几千块就能完成整套虚拟形象的设计,加上一般的直播设备也不过万元。”程洪志表示,数字人直播带货在创意创新、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优势,其中商家最看中的便是“低成本”。与真人主播团队在培训、薪资等方面的支出相比,数字人直播只需一台电脑和一名运营,可大幅降低成本。

尽管优势显著,但在实际投用过程中,“水土不服”的现象也难免发生。“总觉得怪怪的。”“主播是真人吗?”在数字人直播间,不时飘过的弹幕,体现着不少消费者的心态。

一些数字人在外观上“以假乱真”,但想要跨越“心”与“芯”的距离,并不简单。

“太标准了,说什么都是一个模子,还容易出现驴唇不对马嘴的情况。”某平台店铺商家刘雪颖在试用数字人主播后,决定再观望一阵。“尤其是面对一些具体问题或客诉的时候,基本需要依靠人工。”

更重要的是,真人主播对观众的情感陪伴难以被数字人替代。“有很多主播都会记得老顾客并互动,被真人关注的感觉是AI无论如何做不到的。”一名消费者直言。部分头部直播间负责人表示,良好的品牌商誉依赖日常的情感与

信任积累,他们对投入数字人主播仍持谨慎态度。

在AI生成形象愈发真实清晰的当下,主播身份无法分辨,成为在售假违法后确认主体明晰权责的主要困难。此外,也有网民“吐槽”称,在数字人直播间买到假货,想要退款索赔却“人去楼空”。

上海澄明则正(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慧磊表示,数字人在减轻中小商家运营成本的同时,也给部分违法者提供了“空子”。技术企业提供从账号创建到直播技术支持的整套服务,部分不法商家提供文案并选定形象,就能无需固定场地、快速直播、收钱跑路。

另外,未经授权传播和使用虚拟数字人,还可能涉及侵权问题。刘慧磊表示,定制数字人模型时,如未经他人同意而使用真人姓名、声音、肖像等,有可能涉嫌侵犯他人的人格权。克隆声音、语音合成等相关技术,同样也有侵犯知识产权的相关风险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一些直播间使用数字人主播,却并未对消费者做任何提示。去年5月,抖音提出发布者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显著标识,帮助用户区分虚拟与现实,并严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创作、发布侵权内容。微信、B站、小红书等社交媒体也相继发布相关规定,但规范效果仍不及预期。

未来何去何从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提出,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,对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、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等作出新的部署。

不少专家预测,数字人相关技术将以加速渗透的形式,走入生活的方方面面。以电商为切入点,使AI技术更好用

于促进消费和行业扩容,几方面工作仍有待推进。

刘慧磊表示,不同于传统直播带货,数字人的介入使得法律责任归属变得模糊。他建议,应在法律实践中区分商品本身的生产者、经营者与AI数字人运营者、技术提供方在产品责任中的不同地位,划清责任边界,才能有效保护消费者利益,也为技术良性发展提供指导。

6月24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《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》,提出在明确标识和规范监管的基础上,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、虚拟现实(VR)全景和数字人等技术,拓展电商直播场景。

7月1日起实施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对此也作出规范:经营者通过网络、电视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,应当在其首页、视频画面、语音、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。

程洪志建议,一方面,直播平台应在显著位置增强对消费者的提示,并将数字人告知等列入直播条款,从源头约束相关方。另一方面,应强化对于直播搭建者的资质审查,建立相关人员黑名单制度,减少依赖数字人技术“改头换面”的情况。

清华大学新闻学院教授沈阳等专家表示,伴随大模型技术发展迭代,未来数字人的性能将更加强大,“直播的实时性,对于数字人及背后大模型内容生成的严谨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,这将反哺技术成长。”

沈阳等专家认为,数字人行业也需不断提升智能交互能力,通过明确的品牌形象和个性、长期稳定的优质内容输出,逐步建立用户信任。头部企业在促动消费的同时,应注重过程中的优质数据分析与技术的优化迭代,做好基层技术与消费市场的相互拉动、共同成长。

新华社

手机、黄金、购物卡都可成“马甲” 小心“蒙面”高利贷！

“即申即放”“无需担保”,通过租借手机、回收购物卡、回收黄金提货券即可获得贷款……这些往往都是高利贷的陷阱。

近期,上海警方调查发现,部分网络平台以物品租借和回收为名放高利贷,收“砍头息”,部分借款者借贷年化利息最高可达400%。

“商品回收”成高利贷“新马甲”

记者采访发现,一些非法放贷平台改变过去“放贷—收债”的套路,将放贷行为包裹在回收实物或虚拟产品的外衣里,通过将环节拆分,增加犯罪隐蔽性。

——“手机租借型”。上海市民姜女士与某借款平台约定,她以“租借”一部价值9000元的手机为名进行借款。平台实际上并未把手机寄给姜女士,而是将手机寄给回收商进行倒卖后,再把手机款打给她。不过,扣除首期“租金”和“中介费”等,姜女士实际上只拿到6300元。此后,姜女士要分12期在3个月内返还平台18000元。

在犯罪嫌疑人的引导下,姜女士以这种方式在多个App共获得资金14万余元,但3个月就需偿还42万余元。

姜女士报案后,警方展开侦查,先后抓获柚柚商城、优租、壹点商城等5个非法放贷平台的实控人11人。经初步核查,这些平台已累计向不特定人群非法放贷2000余万元,涉案人数达数千人。

——“黄金提货型”。来自河北的周先生表示,他在一个名为“小兔花”的App上借贷,收到的不是现金,而是平台给予的购买黄金提货券的授信额度。“黄金提货券并不能直接兑换黄

金。平台要求对黄金提货券回收后,才能放款。我使用4.3万元的额度买了57克黄金提货券,意味着跟平台借了4.3万元。黄金提货券被回收后,平台要扣除各种手续费,实际到手只有2.9万元。”他说。

部分借款者表示,有的平台提供专门用于购买黄金的借款额度,但只能在该平台购买,而该平台上的黄金价格比市场价高出近200元/克。借款者在收到黄金后以市价套现,相当于被平台收了很高的“砍头息”。

——“购物卡回收型”。来自浙江的赵先生告诉记者,他在某金融平台上借款2400元,借款周期是一个月。平台实际向其发放1900元面值的购物卡,外加在线视频和音乐会员权益;平台承诺可对1900元购物卡进行现金回收,但需扣除折现费208元。

“借2400元,实际到手只有1692元。此外,我还要额外支付130元利息。”他说。

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经侦支队金融犯罪侦查队队长张晨晖表示,嫌疑人之所以将放贷环节复杂化,目的是通过复杂的实物或虚拟物品流转,让非法放贷看上去更像是正常交易,躲避警方侦查。

变换名目“软暴力”催收

今年以来,上海公安机关已侦破非法放贷案件30余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110余名。办案人员表示,当前相关非法放贷案件呈现出多个新特点。

一是不断变换“中介物”作为障眼法。有的不法分子以会员“权益卡”“代金卡”等不具备流通性的虚拟物品充抵部分贷款本金,增加借款人融资成本,

变相发放高利贷。有的不法分子非法开发所谓“融资租赁”或者电商平台App,以手机和电脑等电子产品融资租赁、充值卡等有价值实物买卖为幌子,通过“租机变现”“实物回收”等方式变相发放高利贷款。

二是不断变换“砍头息”的名目。与以往直接从本金中预先扣除利息的“砍头息”不同,部分不法分子会以担保费、服务费、手续费为名变相收取“砍头息”。

在警方侦破的案件中,有的不法分子以“即申即放”“无需担保”“不查征信”等噱头诱导借款人下载App,通过事先设置的隐藏条款,使借款人在App中输入身份证及银行卡信息后,自动收到一笔小额贷款且不能提前还款。这笔贷款会被不法分子以担保费、服务费、手续费等名义变相收取“砍头息”,导致实际放款金额远远小于App上显示的贷款金额。

三是不断拓展招揽客源的渠道。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平台的隐蔽性和快捷性,通过网络论坛、社交群组、App平台及各类自媒体等线上平台招揽客源,获取的客源更多,辐射的地区更广。

类似“手机租借”放贷App,往往并不在应用商店上架,属于没有备案的非法应用。有的不法分子会通过App非法获取借贷人的通信录。如借款人到期后无法按约定金额偿还,不法分子便会通过短信、电话“轰炸”持续骚扰借款人及其亲友,以“软暴力”迫使借款人偿还高额利息。”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一支队探长程阳旭说。

程阳旭表示,不法分子以“实物租借和回收”巧立名目实施高利放贷的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,还可能催生寻衅滋

事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犯罪行为。此外,此类不法分子往往与其他黑灰产相勾结,为洗钱、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。

加强精准打击治理力度

业内人士认为,针对当前非法放贷出现的新变体,可通过“大数据+AI”进一步加强对违法放贷App的监测、预警、处置,同时加强跨部门协作,提高执法效率,对蒙面“高利贷”精准打击治理。

北京理工大学网络安全研究所所长闫怀志表示,从技术治理的角度来看,可以加强代码审查与监控,比如开发专门的技术工具,对一定范围内的App代码进行深度扫描,识别出潜在的违法功能和行为模式。

“手机操作系统提供方和应用商店可利用大数据分析和AI辅助识别,加强对App的运行和用户反馈检测,识别出异常交易模式或高风险行为,快速识别出违法放贷等应用,从而阻止恶意App的安装和运行。”闫怀志说。

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警方已依托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新型警务模式,联合相关金融监管部门严厉打击、严密防范非法高利放贷等各类信贷领域违法犯罪,按照“个案到类案、类案到行业、行业到生态”的工作链路,紧盯高发突发领域,全面汇集数据资源,深挖上下游进行全链条打击。

上海警方提醒,市民群众要增强防范意识,如有资金需求,要通过正规渠道,向银行、消费金融公司等持牌机构申请贷款,切勿从非正规渠道进行高息借贷,以免造成经济损失、信息泄露等。

新华社